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1月27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1月28日調高南電期貨契約(LYF)、小型南電期貨契約(QS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為未經處置前所屬級距之2倍。

本次調高係南電(股票代號：8046)最近30個營業日內經證交所於115年1月26日第2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第1次公布為1月21日)，處置期間為1月27日至2月9日，期交所依規定，自115年1月28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，調高南電期貨及小型南電期貨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原115年1月22日台期結字第11503001751號函停止適用。

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5年2月9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1月23日調整前之保證金。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LYF (南電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40.50%	31.05%	30.00%	30.38%	23.29%	22.50%

單位：比例(%)

QSF (小型南電 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40.50%	31.05%	30.00%	30.38%	23.29%	22.50%